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2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 林岱樺 黃偉哲 張麗善 徐永明  
孔文吉 王惠美 管碧玲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蔡培慧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Sra．Kacaw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德福陳曼麗 陳 瑩 王育敏 吳玉琴 鍾孔炤 吳焜裕  
吳思瑤 李彥秀 吳志揚 徐榛蔚 蔣乃辛 周陳秀霞陳歐珀 林俊憲 何欣純 鄭運鵬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賴瑞隆   
**委員列席25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志清

畜牧處處長 李春進

科長 江文全

輔導處副處長 周若男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專員 黃清華

專員 陳銘泓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保育組組長 管立豪

技士 王冠邦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 詹德樞

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上午) 鍾興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下午) 陳張培倫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技士 安柏翰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孔文吉及王育敏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提案說明後，委員廖國棟、林岱樺、黃偉哲、高金素梅、徐永明、孔文吉、陳明文、王惠美、管碧玲、高志鵬、蘇震清、邱志偉、吳玉琴、鄭天財、鍾佳濱、簡東明、陳曼麗、陳瑩、Kolas Yotaka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等20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常務副主任委員興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簡東明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1. 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一案及第二案併案審查。
2. 第十九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使用獸鋏。但排除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如吊索、陷阱、腳踏索、陷落器，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獵具。」外，其餘照案通過。
3. 第二十一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民眾因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第一項除首句「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等文字後，增列「及非營利自用」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
5. 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6. 第五十二條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第二項修正為：「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並增列第五項：「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日施行。」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7. 第五十四條條文，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8. 通過附帶決議1項：

第二十一條之一針對原住民狩獵文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非營利自用及生態環境平衡之精神，依據以下三項原則:

1. 部落自主管理能力的強化。
2. 狩獵數量、季節做完整的科學調查，獵捕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應朝總量管制為原則。
3. 針對違反現行法與部落規範加強取締。

於5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立法委員、部落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修正相關辦法及其附表，並載明核准與備查條件，且每年進行檢討。

1. 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一項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並增列第二項：「前項供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2.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11案：**

1.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0年6月21日通過監委程仁宏、李炳南調查報告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採用科學方法，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並且研議合理補償機制，減少民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至今未對猴害造成農民損失部分提出補助措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前），研議合理補償機制，並復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邱志偉

1. 全台各地猴害造成農民損失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數據皆引用媒體報導，並未對全台各縣市猴害情形積極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對猴害情形有完全之掌握尚有疑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永續科學調查機制，積極清查全台猴害地點及損害涉及範圍，以掌握猴害造成農民損失情形，並於2個月內（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前）將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邱志偉

1. 鑑於國人對於原住民文化了解不多，常用個人想法建構自己對於原民文化的想像，舉例而言，迄今仍有漢人對媒體表示：「台灣原民和漢人的生活圈已經高度重疊，且原住民的生活已經漢化，不再需要靠打獵才能吃到肉。」原民文化祭典不是單純為了吃肉，這種漢族式的買賣思考方式，充滿漢式沙文思想，對原住民來說更是一種憾事。為使民眾能夠充分了解原民文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製作原住民傳統祭儀流程及文化發展小冊子，提供給全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學及農會，讓民眾索取，以利原住民文化的推廣。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簡東明 鄭天財

1. 鑑於臺灣於1972年頒布全面禁獵令，1989年更施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所有的野生動物。強力執法加上民眾的保育觀念提升，已使近年來國家公園與保護區中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明顯增加，然物種增加數量確切數據迄今仍未明確，例如台灣獼猴、與水鹿的數量到底增加多少，各界均未有定見，是否將獼猴、水鹿等動物從保育類動物除名更是意見分歧。然台灣獼猴造成的農損災害與日俱增，農民積怨難平。為澈底了解臺灣保育類動物族群數量，掌握物種保育成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召開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數量檢討相關會議，重新檢討評估分類。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簡東明 鄭天財

1. 鑑於國內流浪狗問題日益嚴重，追究源頭恐為繁殖過剩所致，為尊重每一個生命的生存權以及遏止流浪動物問題擴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縣市政府應根據各縣市家犬數量、動保行政人力、資源、設備及收容空間等，3個月內提出各縣市及全國商業繁殖買賣犬隻的總量管制計畫可行性評估，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而在上述計畫完備前，地方政府應嚴格審核換發繁殖買賣許可證照。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簡東明

1. 鑑於國內非法繁殖場問題有增無減，除了造成消費者購買到先天缺陷的寵物外，也對這些生命極不尊重。為避免不肖業者不人道繁殖犬貓以及販賣非法繁殖之寵物犬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全面清查、盤點全台寵物業現有動物數量、精準掌握每一隻種犬及幼犬之流向、晶片登記，追蹤業者改善及動物安置狀況。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1.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並使社會大眾與動物保育團體瞭解並理解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與狩獵文化，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條文修正案之疑義，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廣邀部落耆老、獵人、專家學者與動保團體，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5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相關管理辦法具體條文內容。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高金素梅 簡東明

1. 針對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及依其所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請中央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重新依各地區之環境差異與動物數量變異，修正有關獵捕動物之種類及數量，以維持生態環境之平衡。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高金素梅 簡東明

1. 自「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以來，野生保育類動物復育有成，如列為三級保育類動物之台灣獼猴數量從瀕臨絕種迄今已達25萬隻。惟台灣獼猴數量漸增，與當地果農、居民雜居，導致近年來時有猴群進入農地、果園摘取農作物造成農業損害之情形。如高雄柴山種植龍眼、荔枝、芒果果農因獼猴為求食物果腹，1年損失數10萬斤農作物，目前尚未有妥適的防範措施，且損害求助無門。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建立因生態保育造成之農業損害補償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執行之。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放生活動大量化、商業化，所導致動物大量死亡、造成環境生態衝擊或傳染疾病等後遺症，擬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2條及第46條條文。前述法條修正通過後，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且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修正立意良善，期可有效管制釋放之區域和數量，並減少生物與生態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若該法修正通過，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如何合作，配置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制釋放程序，1個月內提出相關實務操作及評估之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孔文吉 林岱樺

1. 針對2016年4月13日聯合晚報A8版報導，其中有關污名化原住民狩獵文化權的部分，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即提出同等版面的媒體澄清，以讓大眾可以瞭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實質內容及精神。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孔文吉　陳　瑩

**散會**